

破产资产竞拍成功 签约移交平稳过渡

历经八年,杭锦旗陕坝镇189户拆迁户的心头大事尘埃落定

本报通讯员 ● 石玲



7月8日,在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的见证下,巴彦淖尔市圣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杭锦旗陕坝镇四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订《巴彦淖尔市圣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回迁安置债务转让协议》和《实物资产转移清单》。当挖掘机落下第一铲后,等待了8年的回迁户们燃放鞭炮,以庆祝棚户区改造项目重新启动。

工程停滞 矛盾丛生

8年前,杭锦旗陕坝镇园子渠棚户区人口密集,街巷狭窄,污水横流,违章建筑众多,配套设施落后……2011年,杭锦旗政府正式启动园子渠棚户区改造工程,规划开发用地238亩,涉及拆迁户189户,需回迁住宅436套。该项目前期由内蒙古天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旗公司”)进行拆迁,并由天旗公司与被拆迁户签订回迁安置协议,由于天旗公司内部管理混乱、开发资金不足、未及时完成拆迁等原因,未能启动该项目。

2013年,巴彦淖尔市圣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昂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项目的开发权。由于圣昂公司工程管理混乱,先后更换多家建设单位,且圣昂公司对外负债种类较多、负债数额巨大,其尚未完工的工程又被多家法院查封。由于大量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正在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停工,拆迁与未拆迁地块交织,工程建设陷入停滞,已建成的房屋因配套设施不完善也无法交付。在此过程中,因天旗公司与圣昂公司推诿责任,相互扯皮,拆迁户多年无法回迁,且已回迁无望的情况,多次引发拆迁户群体上访,越级上访,进京上访事件,该信访案件引起中央高度重视,是中央督办的自治区六大信访案件之一。

回迁无望 申请破产

2017年,杭锦旗政府通过与信访群众沟通,将部分拆迁回迁安置补偿纠纷引导进入司法程序,经杭锦旗法院判决,圣昂公司与天旗公司对拆迁户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天旗公司和圣昂公司没有财产可供执行,在建工程因手续不全,无法变现,回迁户的利益仍无法得到保障。

2018年7月31日,十余名回迁户以圣昂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杭锦旗法院申请对圣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由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重大民生问题,关系到百姓、国企、民企、政府公共项目等各种利益主体,杭锦旗政府与旗法院沟通,希望通过破产清算,对圣昂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为进一步解决矛盾打好基础。旗法院以最快的速度进行了破产审查,决定准予十余位拆迁户的破产清算申请,对圣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同时进行了破产管理人竞标,选定了破产管理人,并予以登报公告,确定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部门联动 民生优先

为加快推进破产进程,在管理人的建议下,成立了由旗领导担任组长,公安局、政府办、城建局、土地局、房管局、信访

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划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锦城投资集团公司(国有企业)管理层组成,并邀请拆迁户群体授权代表2-3人及债务人有关人员2-3人参加的协调联络小组。

法院组织了破产管理人与圣昂公司破产协调联络小组的“无缝衔接”,另外又给管理人选定办公场所,筹措办公经费,为债权人申报债权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破产清算过程中,清理了天旗公司前期施工和对外融资产生的债权,优先保护广大拆迁户的利益,使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达到了有机统一。

三次会议 依法推进

2018年11月30日,杭锦旗法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法院合议庭成员、债权人、债务人、职工代表、管理人共2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上,管理人对第一阶段的工作和破产债权申报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

“一债会”后,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测绘工作同时开展。评估、审计、测绘报告产生后,法院立即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电话,微信群,实地走访,多次召开动员大会,要求所有债权人全部参会。

2019年5月10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债权人或本人到场,或提前办理委托手续,委托他人到场参加会议。会上,法院对破产管理人第二阶段的工作情况及破产债权补充申报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会计审计结论及两次债权人会议中的债权确认情况,认定圣昂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144%,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破产程序,法院宣告圣昂公司破产。之后,法院立即制作了确认无争议债权裁定书和宣告破产裁定书并即时向参会债权人一一送达。

为了加快破产进程,尽快引入企业开工建设,让拆迁户早日搬迁入住,经过全体参会人员表决,同意在“二债会”闭会后立即召开“三债会”。“三债会”通过了圣昂破产财产变价处置方案、破产财产转让竞价条件、破产财产分配预案。会议从上午九点开始,持续至下午四点结束,所有人员均未休息就餐,“二债会”、“三债会”顺利闭会。

竞拍成功 有序交接

2019年5月21日,该院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拍卖公告,就圣昂公司全部实物资产及对外债权、债务公开拍卖。

2019年6月24日,买受人杭锦旗陕坝镇四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1.1821亿元的最高报价竞价成交。

2019年7月3日,四维公司将拍卖尾款全部付清,法院出具成交确认书,裁定圣昂公司全部实物资产及对外债权、债务归买受人四维房地公司所有,并向债务人、买受人、管理人送达本裁定。

2019年7月8日,在杭锦旗法院的主持下,在圣昂公司破产协调联络小组的配合下,圣昂公司所有实物资产平稳移交至四维公司。

该院运用司法智慧,以最快的速度推进杭锦旗有史以来最大的民生工程破产清算案件,清理“僵尸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深受杭锦旗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认可。

逆行肇事逃逸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邱榕)日常出行中,难免会发生磕磕碰碰的事故,电动车以灵活、轻便自居,随之而来的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逆行等违法行为每天都在“上演”。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事故民警接到报警称,一位电动车驾驶人躺在马路上,没有见到另一方肇事者,值班民警接到电话后,迅速赶到现场。发现米某某躺在雨水里不能动弹,而另一方驾驶人早已逃离现场。民警通过询问米某某,得知逃离现场那一方也是电动车,现场并未有目击者。随后民警调取沿路监控,但只有两处监控拍到嫌疑人,案件陷入僵局。但办案民警并

电动车主受罚

没有放弃,从监控消失的地方推算嫌疑人有可能走的几条路线,民警一个一个路口查看,眼睛酸得直流泪,终于在商城路与德胜大街交叉路口的监控再一次看到嫌疑人。查看监控时,民警发现一个细节,嫌疑人走进了街边的一个农村信用社。民警立刻赶到信用社,通过调取监控,发现嫌疑人在该信用社取过款,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在银行的留存信息,找到了该嫌疑人杨某某。

经过现场勘查和杨某某供述得知,当天杨某某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撞倒米某某,造成其受伤后,逃离事故现场。杨某某的行为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给予其罚款1500元的处罚。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六大队回民一号警务工作站收到群众送来的一只幼鹰,据称是在青城公园内湖边捡到的,经值班民警核查,这只幼鹰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燕隼。值班民警将其用纸箱妥善安置,并向市局指挥中心报备。随后,联络回民区森林公安局,进行了交接。刘博震 摄

为泄愤发假信息

鲁北讯 因对宅基地一事判罚不同意,一村民竟在网络平台对村委会和镇政府发泄不满……日前,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鲁北第二派出所查处一起利用网络平台散布虚假信息案,两名违法嫌疑人被拘留。

扎鲁特旗鲁北镇居民宫某某出生于阿木斯嘎嘎。2010年,在在外地打工的宫某某带着妻子和孩子回到了扎鲁特旗。为了生计,他在鲁北镇内租了间房子,干起了做豆腐的买卖。随着年龄的增长,宫某某的身体也出现了多种疾病。这时,他想回阿木斯嘎嘎居住。没想到,此时的老宅已经不属于他们家了。邻居某某某说,宫某某的父亲去世后,宫某的兄长就将房子卖给

受惩罚被拘七日

了他,并拿出了购房合同。可宫某某的兄长几年前因病去世了。因此,也就无人作证宫某某的老宅是不是真给了某某。宫某某想要回老家,可某某就是不给。官司打到了法院。由于调解不成,法院判决结果是有争议的宅基地归村委会所有。宫某某不服,就带着妻子到鲁北镇政府上访。镇政府工作人员耐心地对他们进行了说服教育。可宫某某一家始终是不满意,最后竟发展到在网络平台上发布攻击村委会和镇政府的言论。该案发生后,鲁北镇第二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查处了此案,并对宫某某夫妻二人作出了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宁大吉 王杨杨)

追踪守候蹲点

土贵乌拉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公安局刑警大队快速反应,通过各种等手段,仅用4个多小时,就将逃命案犯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

7月9日下午3时许,察右前旗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巴音塔拉镇刘家村一男子在家里被杀害。接到报警后,察右前旗公安局局长侯世华、副局长庞军、刑警大队长郭宏彬、党委委员张海峰迅速组织刑警大队民警赶赴案发现场,立即展开现场勘查、调查走访等工作。经过现场勘查,结合走访调查后发现,巴音塔拉镇三哈店村村民张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通过进一步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乘坐23路公交车向集宁方向逃窜。随后,刑警大队民警兵分两路,一路民警火速奔赴公交车的必经地展开追捕,另一路民警继续在案发现场开展工作。实施抓捕的民警根据公交车的线路,就地研究抓捕方

抓获命案嫌犯

案。经民警分析研判,决定在其公交车线路的经过地蹲守,当公交车经过时,抓捕民警果断出击,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想要逃窜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抓获,此时距离接警仅仅过了四个多小时。

经查,十多年前,巴音塔拉镇三哈店村村民张某某和其前妻贾某因性格不合离婚,但仍然在山西大同生活在一起。前两三年,村里进行危房改造,张某某回到三哈店村居住,之后,张某某仍在大同打工。2018年秋天,张某某因病住院,贾某和吴家村荆某同居在一起,张某某并且认为荆某将其家的羊弄走,遂对荆某产生了怨恨。2019年7月8日,张某某从大同回来修缮院落,在家中想起荆某的种种事,难以入眠,9日凌晨2时许,张某某从家中拿上尖刀,步行到达荆某家中,用刀将荆某刺死。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察右前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王力超)